梅州

法 检察做·

实做

政

执

法

事

司

法

向

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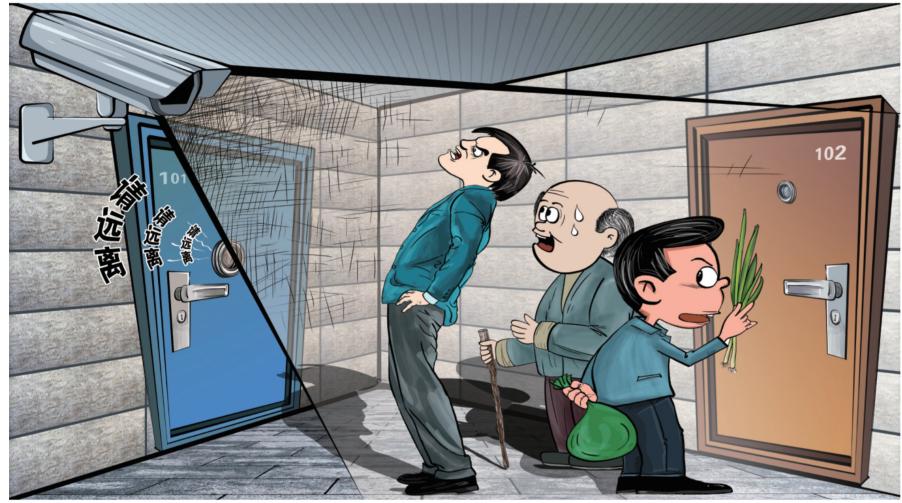
"邻居在我家门对面安了个摄像头"

调查动机

'邻居在我家门对面安了个摄像头。"近日,北京市民俞先生来电反映,隔壁邻居为了避免放在家门口的快递被偷,在门边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由于 两家紧挨着,该摄像头同时覆盖了两家门口。

出入都被摄像头拍了进去,俞先生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于是和邻居沟通希望能撤下摄像头。"沟通了好多次,后来我都急眼了,对方才勉强同意

那么,居民能否在自己家门口随意安装摄像头?摄像头拍摄到邻居家门口影像是否侵犯隐私?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感觉自己出入家门时像做贼一样。"天津 市蓟州区居民刘女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 者采访时抱怨道。

原来,今年1月,刘女士发现对门邻居家安 装了一款智能猫眼门锁,一旦有人靠近停留, 就会触发该门锁的录像功能。由于小区是一梯 两户,邻居家门口距离电梯位置较近,刘女士 一家出入时难免触发门锁的录像功能。

"与邻居协商了很多次,对方说安装带摄 像功能的门锁是为了保证家里老人和孩子的 安全,装在自家门上,别人管不着。"刘女士说, 现在双方闹得比较僵,实在不行自己也只能装 个摄像头对准邻居家门口。

类似的纠纷并不少见。记者近日采访发 现,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智 能摄像头、智能门锁、智能猫眼等被大量运用。 然而,这些设备被安装在自己家门上或门口 时,拍摄范围很可能覆盖到邻居家门口,因此 被质疑侵犯隐私权的情况屡有发生。

受访专家指出,摄像头、具有摄像功能的智 能门锁等,会记录邻居的个人行踪以及与其有 来往的人员信息,这些通常都是自然人隐私权 的保护范围,如要安装应事先取得邻居同意,否 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不当拍摄或使用所拍 摄视频须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录像设备"挂"上门 引发邻里冲突不断

前不久,天津市南开区的王女士家新安装 了一款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当摄像头检 测到陌生面孔在门前停留较长时间时,会发出 警示,户主也可以通过门锁发出警告,让可疑 人员尽快远离。

没想到,智能门锁装上后引发了多位邻居 的不满。因为王女士家住一楼,离电梯又比较 近,楼上邻居进出坐电梯时,一旦在电梯处停 留较长时间,智能门锁就会发出警示音,这让 一些邻居颇为介意。"本来在等电梯,突然发出 的警示音吓人一跳。"家住楼上的李奶奶说。

多位邻居找上门来希望王女士换门锁,王 女士感觉有些委屈:"自己家孩子经常独自在 家,装智能门锁也是为了保障他的安全。就算 拍了些电梯口的影像,也没什么隐私信息。再 说,智能门锁才买了一个月,换掉太浪费了。"

不只是智能门锁,智能猫眼、摄像头、可视 门铃……各种带有摄像功能的设备被用在家 门上、家门口,由此引发的邻里纠纷冲突不断。

漆黑的镜头,不时闪出红点,伴随着"嘀 嘀"的报警声,家住河北沧州的刘女士在楼道 里穿鞋的画面就这样被记录了下来。"每次一 出门,楼道里就响起'嘀嘀'声,对面门上的猫 眼就闪红光。"

原来,邻居在门上更换了智能猫眼,具备 摄像、陌生人警报等功能,刘女士多次被智能 猫眼判定为陌生人。为此,刘女士与邻居沟 通,发现该智能猫眼的触发范围很大,刘女士 家门口就在猫眼监测范围内,开门关门、家人

陕西西安的李女士家对门邻居最近在门上 心安全问题,加装24小时录像的摄像头可以时 刻监测楼道动向,防止陌生人的不轨行为。

邻居是安心了,但李女士却忧心忡忡:"摄 像头安装在门框上,镜头正对着楼道,我们家就 被时时监控了。"李女士找邻居多次交涉,最终 邻居同意调整摄像头角度,尽量避开李女士家。

去年2月,天津市民许先生在自家门口安 装了某品牌的可视化门铃,只要有陌生人在门 口长时间停留,门铃便会触发警报,视频同步 传输到他手机上。而一个月后,许先生突然发 现视频画面变得十分模糊,检查后发现门铃摄 像头被隔壁家老人涂抹上了胶水。清理干净后 第二天,门铃摄像头处直接被人破坏,无法 录像。

许先生找到老人,对方愤愤道:每次路过 都会触发警报,尖锐的报警声有一次吓得他几 近摔倒。其他邻居也反映许先生安装的可视化 门铃声音太吵。最终许先生拆除了门铃。

记者采访发现,受访者对邻居在门口安装 摄像头或带有摄像功能的设备评价不一。有人 认为,楼道里的画面算不得私密,况且这些设 备都出于安全考虑,没必要太担心,"只要邻居 事先告知就好"。但更多人则感到担忧:"行踪 被监测不说,开关门都要减小幅度,生怕摄像 头抓拍到屋内场景。更令人担心的是,完全不 知道这些视频会被用作何处。"

智能设备轻易获得 录像功能难以关闭

这类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设备在购物平 台上可以随意买到。

以智能猫眼为例,记者在某购物平台搜索 发现,多款智能猫眼销量十分可观。与传统猫 眼不同,电子猫眼视野更广、清晰度更高,即便 在夜里看外面也能看得清清楚楚。当有人出现 在"视野"里时,就能智能启动监测,快速抓拍 存储。甚至还可以将拍摄到的画面发送到手机

询问客服时,各店铺都在卖力宣传自家产 品的各种功能,但对摄录功能是否会侵犯他人 隐私以及相关安装注意事项等,则没有任何

当记者向多家销售量较高的商家询问"电 子猫眼是否会拍到邻居""对方提出异议怎么 办"时,有的客服轻描淡写地说"他(邻居)又不 知道",有的则建议和邻居友好协商。

在采访中,不少受访者告诉记者,安装带有 录像功能的设备,初衷是为了确保家门口的安 全,完全无意冒犯邻居隐私。"但一些智能设备 的功能设置完全不够'智能'。"一名曾因安装智

记者调查发现,市面上一些智能门锁的录 像功能要么无法主动关闭,要么关闭程序复杂。 去年12月,浙江省金华市的陈先生在某购

能门锁与邻居发生过冲突的受访者如是说。

徘徊或者尝试开门时,就会自动录像。

久,邻居就找上了门。

物平台下单了一款智能门锁,该门锁带有人脸

识别、门铃视频通话和摄像功能,还支持手机 App端24小时随时查看门外,一旦有人在门口

"大家都住在同一层,我们两家门正对着, 你家安了这个带有摄像头的门锁,我们家里人 来来往往的都被拍到你手机上了,总觉得自己 的隐私被侵犯了。万一你买的不是正规的门 锁,这些视频落入不法分子手里,对我们家可 能会造成很大的伤害。"陈先生的邻居说。

陈先生也意识到此举有些不妥,可当他想 要关闭录像功能时,却发现该功能无法关闭, 只能关闭提示音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张女士安装了某款智 能门锁。下单时,考虑到家中老人孩子的安全, 张女士选择了功能最丰富的一款门锁,视频监 控、陌生人预警、手机App共享画面……这些 功能让她安心不少。

然而没用多长时间,张女士的手机经常收 到陌生人预警的提示音,家中老人也被视频监 控的警报声吵得不胜其烦。

原来,张女士家对面是一间民宿,每天来 来往往许多房客,经常有房客"误入"监控范 围,进而触发警报提示音,不仅把房客吓一跳, 张女士一家也饱受其扰。

无奈之下,张女士想要关闭门锁视频监控 功能,却发现该功能无法独立关闭,要卸下门 锁电池才行,"卸了电池就只能用钥匙开锁,其 他功能都用不了"。

联系商家后张女士被告知,只能更换没有 摄像监控功能的门锁。最终她购买并换上了另 一款低配智能门锁,生活才恢复平静。

一名智能门锁安装人员告诉记者,大多数 门锁摄像功能的触发范围在5米之内,许多老 旧小区的对门间隔都不足5米,邻居开门,对门 门锁就触发录像功能。

该安装人员还告诉记者,价格便宜的智能 门锁设计程序普遍简单,通常不会设置关闭摄 像选项,要么就是所有操作"一刀切",一键关 闭所有电子功能。

以某电商平台售卖的智能门锁为例,客服 人员介绍说,独立关闭摄像功能需要进入设置 系统,输入管理员密码后才能选择关闭,还需 门内门外一同操作,十分麻烦。

该平台售卖另一款智能门锁的店铺客服 告诉记者,他们家的产品只有拆下门锁内置电 池,强行让门锁进入休眠模式,才能关闭摄像 功能。"但这样操作后您也无法使用指纹和人 脸识别功能了。'

难以限制的摄像范围也让不少智能设备 使用者感到困扰。天津市某小区的周先生家住 一楼,因为自带一个小院子,周先生家的孩子 喜欢在院子里玩耍,家里就在通往院子的大门 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该摄像头可以使用手机 远程操控,自带360度拍摄功能。记者在周先生 的手机里发现,周先生可以通过摄像头清楚地 掌握来往行人的情况,甚至可以透过玻璃窗拍

摄到对面一楼的住户是否在家等私人信息。

"如果可以选择,我一点也不想掌握过往 行人和邻居的行踪信息,但商家在我购买时毫 无提示,摄像范围也无法调整,变更角度又怕 生发出感慨,"做这种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设 备的商家,能不能多考虑考虑实际情况,让摄 像功能可调控,从而避免侵犯到他人隐私。"

涉嫌侵犯他人隐私 应取得同意后安装

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等产品是否会 侵犯隐私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认为,居 民在门口安装摄像头或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 锁会有侵犯邻居隐私权的风险,依据民法典规 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 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核 心在于不愿为他人知晓,而摄像头、具有摄像 功能的智能门锁等,会记录邻居的个人行踪以 及与其有来往的人员信息,这些通常都是自然 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

朱晓峰介绍,侵害他人隐私权导致的法律 责任根据法律规定的不同分为民事责任、行政 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主要分为财产 责任和非财产责任,财产责任如侵害他人隐私 致受害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主 张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非财产责任如停止侵 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如果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下拘留 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 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朱 晓峰说,由于个人的私密信息既是个人信息, 又是隐私,因此违法处理私密信息,情节严重 的,还可能触犯刑法。

那么,个人安全与他人隐私的边界该如何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认为,依 据民法典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 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侵害他 人隐私权的行为。居民个人在安装带有摄像功 能的设备时,可以考虑与存在利害关系的邻居 协商一致,在取得其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安装, 或者选择仅安装在室内,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个 人信息、隐私权侵害问题。

"若安装该设施的家庭被邻居投诉,社区 居委会等相关主体应当与安装该设施的家庭 友好沟通,建议其合法安装相关设备设施并对 存在侵犯邻居隐私权的设备设施予以及时拆

多位使用过带有摄像功能智能门锁的受 访者建议,制造这些智能设备的厂家应该进一 步规范行业标准,提升科技水平,既能够让使 用者更便捷地操作设备、调整设备覆盖角度、 范围等,防止侵犯他人隐私,还要确保上传到 网络平台的信息安全,让科技更好地服务群 众、提升安全感。

漫画/李晓军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从"罚当其罪"向"罚当其错"延伸,从"治罪思维"向"治理 思维"转变。自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 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 接制度的意见》以来,广东省梅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新形势新要 求,以着力解决轻伤害案件中存在的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 罚未罚等问题为突破口,持续做实做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今年1月,全市刑事检察部门不起诉案件37件41人,由行 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26 件38人,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国家法律法规正确 实施,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从罚当其罪到罚当其错

"检察院已经向我宣告了不起诉决定,为什么还要向公安 机关制发文书,对我进行行政处罚?是不是哪里搞错了?"2023 年9月27日,涉嫌刑事犯罪的罗某因是首犯、情节轻微、认罪认 罚,且积极退赃,由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 决定。他以为自己"彻底没事了",却收到了公安机关送达的行

原来,从2022年2月起,罗某多次收购谢某、卓某等人偷来 的电缆并转卖给他人,从中牟取不法利益,其行为已构成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虽然被检察机关免除了刑事责任,但并 不意味着罗某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就不起诉案件而言,部分犯罪行为 也可能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若只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作为 案件终结,容易造成处罚失衡。"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法治日 报》记者,对审查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时,也要同步审查 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通过加强 行刑反向衔接,实现从刑罚中的"罚当其罪"到行政处罚中的 "罚当其错"的延伸。

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安机关对罗某作出罚款4000元、收 缴违法所得1200元的行政处罚复函后,承办检察官在罗某涉 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卡上点击了"办结"按钮,案件办理 终于画上句号。

从检察机关刑事部门对不起诉的案件提出初步意见,到 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 见,再到作出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行政检察部 门跟进监督,梅江区检察院在对办理的17件行刑反向衔接案 件进行梳理总结基础上,坚持刑事与行政检察部门一体履 职、共同担责的原则,制定了《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 违法行为监督的工作办法(试行)》和《行刑反向衔接重点罪 名审查使用手册》,对案件线索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案件受 理与审查、办理情况反馈等办案流程和相关要求进行了细 化,形成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流程,同时还汇编了26种常 用的不起诉案件相关罪名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共性问 题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刑事、行政法律法规条文,为规范办案 细节提供有效指引。

从刑事打击到轻罪治理

梅州是国家森林城市、广东省生态发展区、粤东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 地,具有独特的生态资源。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能动检察履职融入地区发展大局,在广 东省检察系统率先建立了"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涉林案件信息共享、支持配 合、联动协作。2023年,该院收到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线索108条,引导公安机关查 获涉嫌犯罪单位6个、个人19人,推动行政机关责令涉案当事人补种林地1451亩、罚款232

以往,检察机关在办理跨区域倾倒固废、危废案件中,由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刑事打击功能发挥不好,办案质效受到一定程度的 制约。

梅州市检察院结合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不统一、行政法律法规与刑法在证据收集 上存在差异等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与行政执法单位共商对策,并于2023年10月与公安、 法院、生态环境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梅州市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工作规范,推动形成守护 生态安全合力。

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明显减少,判处3年有期徒刑 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数大幅攀升。轻微刑事犯罪已经成为新时代犯罪治理的主要 对象。而轻微刑事案件往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源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或者 偶发矛盾。案件虽小,却关系民生福祉、社会和谐。

为适应治罪对象新变化,推动行刑反向衔接新发展,今年1月,梅州市召开了全市检 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部署会议。会上,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分享了典型案例办理

2023年8月,黄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三轮摩托车,与丘某松驾驶的无号 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丘某松轻伤及其乘客曾某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 警部门认定,黄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丘某松负次要责任,曾某不承担责任。检察机关审 查认为,黄某触犯的刑事犯罪量刑在3年以下,且为初犯,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险性较 低,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对方谅解。综合以上, 同年11月,兴宁市检察院对黄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据行刑反向衔接有关要求,向公 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提出对黄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丘某松未取得驾驶 证却驾驶摩托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对黄某、丘某松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此前,兴宁市检察院针对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并 同步向市委和市人大报告类案问题调研分析报告,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履职 形式,助力全市交通肇事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4.08%。实行行刑反向衔接后,通过制发检 察意见,将惩治犯罪的压力传导到最末端,有助于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模式。"兴 宁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从案件办理到诉源治理

做好为法治担当,除了依法办案"治已病",还要"抓前端、治未病"。梅州市检察机关 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着力发现法律监督的聚焦点,以探索实践行刑反向衔接为契机, 将"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社会治理"的链条拉得更长、做得更实,推动诉源治理迈向更

2023年12月,平远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行刑反向衔接案依法召 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基层群众代表一同参会。承办检

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件相关情况。 据介绍,去年2月,在瑞梅铁路平远段动工建设期间,为赶施工进度,作为某隧道施 工现场负责人的明某在尚未取得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安排机械和工人进场修 建施工便道,造成21.57亩林地原有植被严重破坏。明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 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同年11月,平 远县检察院依法对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由于明某同时违反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且在行政处罚追责时效内,该院决定将其情况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听证会上,与会人员听取案情介绍,以及拟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依法给予明某行政 处罚的检察意见后,充分发表了意见建议,并一致同意检察意见中提出的相关事项。同 日,该院向林业部门制发了检察意见书。林业部门依法对明某作出了行政处罚。

"行刑正向、反向衔接具有内在的统一性,相比前者,后者更加凸显了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的主动性、案件来源渠道的多样性,对行政处罚的公正、及时也大有裨益。"会上,梅 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就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开展公开听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 验",有助于促进案件公正办理、矛盾溯源治理,从源头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 减少和化解行政争议,以检察智慧为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添能助力。